

漯河市畜牧局

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畜牧局，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市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各成员科室：

现将《2024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4年畜牧兽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计划

各县区畜牧局，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，市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成员科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发〔2019〕6号）和《漯河市畜牧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漯牧〔2019〕1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畜牧业生产工作实际，市局制定了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构建良好市场监管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全面落实我局此项工作年度考核，请各科室、单位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到“清单之外无检查，计划之外不抽查”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依法规范开展。本计划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各科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漯河市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〉地方标准的通知》（漯双随

机办〔2021〕40号)要求,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时,根据检查对象不同,与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结合,动态调整、合理定比,实施差异化监管。监管中遵守廉政纪律、规范执法,做到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监管结束后,按照“谁监管、谁录入”的原则,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监管结果录入监管平台,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,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如有特殊情况,需修改抽查计划的,请及时报市局双随机办,修改后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及时总结上报。监管结束后,及时对监管情况进行总结,并填写统计表(附件2)报市局双随机办,作为营商环境评价依据。市局双随机办每季度对各科室、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:

1. 漯河市畜牧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漯河市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4. 漯河市畜牧局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5.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:

漯河市畜牧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 (全年)	抽查时间	备注
1	2024 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监管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无害化处理厂(场)	A 类企业: 20%; B 类企业: 30%; C 类企业: 40%; D 类企业: 50%	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	
2	2024 年兽药质量安全监管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兽药生产企业、 兽药经营企业	A 类企业: 20%; B 类企业: 30%; C 类企业: 40%; D 类企业: 50%	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	
3	2024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生鲜乳收购站、 生鲜乳运输车辆	100%	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	

附件 2:

漯河市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责任科室:

序号	科室	抽查检查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时间	检查比例	抽查市场主体数	检查市场主体数	检查结果录入公示数	发现问题数量	列入异常名录数	立案查处	罚没金额

附件 3:

(抽查名称)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 (或加盖企业公章)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	联系电话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(抽查名称)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 (经营场所) 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 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

附件 4:

漯河市畜牧局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（重点/一般检查事项）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（省/市/县级）	检查时间
1	2024 年兽药生产质量安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1、生产兽药是否按照生产管理规范开展；2、生产的兽药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、批准文号；3、是否持证生产：兽药生产许可证。 市农业农村局：农资打假。	兽药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	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
2	2024 年兽药经营质量安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1、经营兽药是否按照经营管理规范开展；2、经营的兽药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、批准文号；3、是否持证经营：兽药经营许可证。 市农业农村局：农资打假。	兽药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	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

3	2024年生鲜乳质量安全联合监管	市畜牧局：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辆	重点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级	2024年1月29日至 2024年3月31日
4	2024年饲料生产质量安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1、生产饲料是否按照生产管理规范开展； 2、生产的饲料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、批准文号；3、是否持证生产：饲料生产许可证。 市农业农村局：农资打假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	2024年4月7日至 2024年6月30日
								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
5	2024年饲料经营质量安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1、经营饲料是否按照经营管理规范开展； 2、经营的饲料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、批准文号；3、是否持证经营：饲料经营许可证。 市农业农村局：农资打假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	2024年4月7日至 2024年6月30日
								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

6	2024年动物诊疗机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包装标签是否规范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动物诊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级	2024年4月7日至 2024年6月30日
7	2024年种畜禽质量安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市畜牧局：种畜禽场监督检查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种畜禽养殖场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级	2024年4月7日至 2024年6月30日
								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
8	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联合监管	市畜牧局：屠宰厂（场）监督检查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畜禽屠宰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级	2024年4月7日至 2024年6月30日
								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
9	2024年畜禽养殖质量安全联合监管	市畜牧局：是否建立各项生产使用记录、经营购销台账，填写是否齐全。 市农业农村局：农资打假。	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	一般检查事项	漯河市畜牧局	漯河市农业农村局	市级	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

附件 5:

(抽查名称)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